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聘用单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翠林小区 23 号楼

乙方（受聘单位）：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二伟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5 层 628

指定联系人：王涛

联系方式：15801355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有偿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由乙方提供保安员组建保安队，并指派项目经理管理队伍，项目经理为乙方现场负责人；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聘、培训及日常管理。乙方聘用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持有保安从业资格证，无违法犯罪记录，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无犯罪证明等。

第二条：乙方的保安员，应在甲方管辖区域内提供以下保安服务：维护正常的生活、工作环境和秩序；制止违法行为；协助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条：保安员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由乙方提出方案，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第四条：服务地点：右安门街道办事处辖区

二、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

第五条：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人数：54名。

第六条：保安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保安员工作时间应由甲方安排，乙方应保证保安员按时到岗，不得出现离岗、脱岗、空岗的情况。

第八条：如保安员有请假或空缺等情况，乙方应安排人员及时替补，因替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标准：每月人民币 226692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陆佰玖拾贰元整），保安服务期限内保安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2720304 元（大写：贰佰柒拾贰万零叁佰零肆元整）。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劳动保护费等，为甲方需支付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026 年前两个季度的保安服务费作为预付款，即¥1360152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壹佰伍拾贰元整。后续第三、第四季度费用将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应在第二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一周，按第三季度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的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率为 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保安员考勤记录表等资料；应在第三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一周，按第四季度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的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率为 5%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保安员考勤记录表等资料。

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前述资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上述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乙方提交发票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甲方一次性将保安服务费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如遇国库财政结算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时间以丰台区财政局资金审批进度予以调整，因此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户名：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200215109200003231

开户行：北京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纬路支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有权对保安员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性指导，对保安员在岗在位的情况实施不定期点名抽查，并记入考勤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应甲方的工作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应从其经过培训的人员中挑选高素质队伍人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第十三条：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甲方对保安员的任何行为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甲方不为保安员提供食宿（包括水电、取暖等）。

第十五条：甲方如发生紧急情况（例如执法受阻等情况），有权直接安排保安员进行协助工作，保安员应服从甲方的指挥，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

第十六条：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安员辅助工作的范围和要求，乙方须根据该范围和要求，对保安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第十七条：甲方可以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调整、变更保安员工作任务、内容 and 要求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和相关保安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按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乙方对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保安员在工作期间伤亡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一条：乙方及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第二十二条：乙方负责管理保安员，并对其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工作。

保安员不得存在向甲方工作管理的相对人通风报信、收取任何财物的违纪违法行为，若保安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更换保安员，乙方接到通知后的三日内完成保安员更换。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全部资料，应经甲方同意后保安员才能上岗。若保安员变动，乙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出现派遣人员不足的，甲方按照实际派遣人员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并且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明确告知保安员应忠于职守，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若甲方发现乙方及乙方的保安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违纪违法、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前述情况，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续签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满前七天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本合同，如需续签，则双方另行签署新合同，本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第二十七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中约定的乙方义务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保安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保安服务费总额 30%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在甲方要求整改后的整改期限内不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第三十条：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

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乙方应在违约转让债权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违约转让债权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保安队伍整体素质要求

第三十一条：坚持以：“安保至上、服务优质”为宗旨，精神饱满、纪律严明、礼貌待人、反应迅速、五官端正、品行端庄。保安员应当爱岗敬业、听从指挥、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安岗位职责》（详见附件）。

九、争议与解决

第三十二条：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仅为《保安服务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翠林小区 23 号楼

电话：010-83403457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北京千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5 层 628

电话：010-61211330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